

112 學年度入學 生態人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規範與畢業條件

畢業學分：128

修別		科目[學分]	說明
必修 [74]	校訂 [29]	基本學術能力課程 [11] 英文(一)[2] 閱讀與書寫(一)[2] 英文(二)[2] 閱讀與書寫(二)[2] 資訊應用概論[2] 程式設計概論[1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		通識涵養課程 [16] 1、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四學分。 2、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 3、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 4、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四學分，除轉學生外，均需於畢業前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一學分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抵一學分。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四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，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	1- 經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審查，適用於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。 2-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十六學分。
		體育課程 [2] 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 [1] 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 [1]	
		人文素養課程 [0] 人文素養[0]	單學期課程(成績須及格)
	系訂專業課程必修 [45]	一年級 普通生物學(一)[2] 台灣自然環境與生物資源[2] 普通生物學(二)[2] 邏輯學[2] 生態人文經典閱讀[3] 全球環境現況[2] 生態人文實踐與產業探討[2] 二年級 應用生物統計[3] 生態學(一)[2] 生態學實驗(一)[1] 生態學(二)[2]	各科目成績需及格

	生態學實驗(二)[1] 西方自然觀念史[2] 生態思想史[3] 環境教育[2] 全球環境公約與宣言[2] 三年級 保育生物學[2] 生態哲學[2] 環境倫理學[2] 台灣環境議題與討論[2] 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 [2] 四年級 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二) [2]	
選修課程 [54]	一、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。 二、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： (一)科目不限； (二)17學分為上限。	

411方案	生態人文學系(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)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文檢定	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8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大一英文4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。 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學程	於畢業前至少取得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	取得「環境教育學程」、「生態人文旅遊學分學程」，或其他任一項學程證書	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學程」或「實務實習」或「競賽」或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或「會議參與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外國語文檢定」至少擇一完成。
實務實習	參與國內外機構實習至少160小時	配合本系選修課程「生態人文實務實習」進行，且實習機構需與本系簽訂合約書、公函或備忘錄。	
競賽	參加1次校際級(含)以上專業競賽	獲得佳作或入圍(含)以上成績。(校際競賽係指至少三校參與辦理之競賽)	

參與專題研究計畫	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且研究題目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	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經費補助並完成研究成果報告	
會議參與	參加國內、外學術會議	檢附具本系老師簽章的心得報告1篇。	
錄取研究所	考取研究所（碩士班）	考取國內、外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： 1.本國研究所：備取以上。 2.外國研究所：取得入學許可。	
其他外國語文檢定	參加西語(DELE、FLPT)或日語檢定(JLPT)考試，成績達所訂標準其中一項	1.「西班牙語語言檢定考試(DELE)」B1 檢定以上。 2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FLPT）西班牙語語言測驗三項筆試總分150 分及口試級分S-1+以上。 3.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」測驗N2 以上。	